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《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黄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市政府、市政协立法协商工作安排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起草了《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传统村落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“基因库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传统村落并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“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，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，赋予新的时代内涵，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，让我国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在新时代展现其魅力和风采。”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工作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》，启动实施“千村万幢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，加快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立法。我市现有中国传统村落310个，占全国传统村落总量（8155个）的3.8%，居全省（470个）第一，全国第二；全市现有省级传统村落476个，占全省传统村落总量（807个）的58.9%。为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，合理利用其资源价值，努力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保护、活态传承、活态发展，亟须通过地方立法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法治支撑。

1. 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

**（一）起草过程**

3月启动《条例》立法工作，3月16日印发了《〈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〉立法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了《条例》立法工作领导组、起草工作组及专家审查组。4月2日，印发了《〈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〉立法协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4月份完成了《条例》初稿。4月24日至25日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赴歙县、徽州区、黟县、祁门县开展市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专题调研；5月8日至5月11日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赴贵州省黔东南州、湖南省湘西州开展传统村落立法及保护利用工作调研。5月28日，市政协组织赴黄山区、休宁县开展市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专题调研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调研情况和我市实际，对《条例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，书面征求了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，共收到7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12条，吸纳意见12条。

1. **制定依据**

1.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2017年10月7日修订）；

2.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〔2012〕184号）；

3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52号）；

4.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23〕36号）。

制定过程中参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《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《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《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设6章37条。

1.第一章总则部分共10条，对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保护原则、政府职责、部门职责、乡镇政府职责、村级职责、社会公众参与、表彰及奖励、投诉和举报进行了规范；

2.第二章规划编制部分共3条，对编制要求、规划内容、规划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；

3.第三章保护措施部分共12条，对保护内容、普查挂牌、禁止行为、建设活动、传统建筑修缮和改建、维护修缮责任人、危房处置、防灾减灾、文化传承、人才培育、经费保障、警示退出机制进行了规定；

4.第四章发展利用部分共5条，明确了综合利用、用地保障、改善人居环境、经营活动、产业发展的内容；

5.第五章法律责任部分共4条，主要根据我市传统村落保护现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设置法律责任，规定了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、擅自拆除改变传统建筑、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活动的法律责任；

6.第六章附则部分共3条，对传统村落涉及其他保护资源的协调、传统建筑定义、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。